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建消审字（2024）第 13 号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中央储备粮秦皇岛直属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申请中央储备粮秦皇岛直属库有限公司海港粮食储备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地址：海港区东港镇卸粮口新村南侧、秦皇岛港务局七公司东侧，大直径筒仓（20 栋，分别是 101#浅圆仓-105#浅圆仓、201#浅圆仓-205#浅圆仓、301#浅圆仓-305#浅圆仓、401#浅圆仓-405#浅圆仓）：地上 2 层总建筑面积 33486.2 平方米（单体建筑面积 1674.31 平方米），建筑高度 28.40 米，使用性质：丙二类仓库；工作塔：地上 9 层建筑面积 4365.36 平方米、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635.44 平方米，建筑高度：主体 41.75 米、局部 52.55 米，使用性质：乙类高层厂房；1#提升塔：地上 7 层建筑面积 1151.10 平方米、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162.54 平方米，建筑高度 47.19 米，使用性质：设备塔架；1#控制室：地上 3 层建筑面积 797.85 平方米，建筑高度 18.40 米，使用性质：乙类多层厂房；2#提升塔：地上 7 层建筑面积 1151.10 平方米、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162.54 平方米，建筑高度 47.19 米，使用性质：设备

塔架；3#提升塔：地上7层建筑面积1372.32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192.24平方米，建筑高度47.19米，使用性质：设备塔架；2#控制室：地上1层建筑面积423.36平方米，建筑高度8.75米，使用性质：丙类厂房；汽车接发站：地上1层建筑面积779.10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186.45平方米，建筑高度15.95米（局部28.95米），使用性质：单层丙类厂房；机械器材库：地上1层建筑面积3513.78平方米，建筑高度16.20米，使用性质：机械器材库及消防设施为单层丁类库房、变配电间及制氮机房为单层丙类厂房；综合业务楼：地上2层建筑面积1790.24平方米，建筑高度9.35米，使用性质：多层公共建筑；一站式服务中心：地上2层建筑面积444.25平方米，建筑高度9.35米，使用性质：多层公共建筑；1#门卫：地上1层建筑面积44.31平方米，建筑高度5.30米，使用性质：门卫；2#门卫：地上1层建筑面积68.37平方米，建筑高度5.30米，使用性质：门卫；）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审受字〔2024〕第13号）。依据《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1.请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2. 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7 月 8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